

关于给予张矾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和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“因吸烟、违规用电（含使用伪劣电器）、用明火器具等个人原因引起火灾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并照价赔偿公共财产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11 月 18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张矾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、张矾，学号：2016211580，1997 年 4 月出生，河北省迁安市人，2019 年 11 月 6 日该生在宿舍内抽烟并将烟头扔入宿舍垃圾桶内离开，导致垃圾桶起火，对面宿舍成员进门将火扑灭，但未引起人员伤亡。

2019 年 11 月 25 日